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委托后，指定贺磊、邹扬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4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附件一：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贺磊、邹扬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贺磊：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圣湘生物（688289.SH）、可孚医疗（301087.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亚胜（871672.NQ）、巴罗克（870248.NQ）、汇杰设计（839954.NQ）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邹扬：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西部证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可孚医疗（301087.SZ）、山外山（688410.SH）、宝德股份（300023.SZ）、金杯电工（002533.SZ）、尔康制药（300267.SZ）、红宇新材（300345.SZ）、利民股份（002734.SZ）IPO、华凯创意（300592.SZ）、盐津铺子（002847.SZ）、长城信息（000748.SZ）2014 年非公开、太阳鸟（300123.SZ）重大资产重组、九典制药（300705.SZ）IPO、赛隆药业（002898.SZ）IPO、科创信息（300730.SZ）IPO、华致酒行（300755.SZ）IPO 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汐：硕士学历，拥有二十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益鑫泰（600156.SH）、南方建材（000906.SZ）、亚华种业（000918.SZ）、金杯电工（002533.SZ）、东方电缆（603606.SH）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股票承销发行工作；负责过广盛小贷（833970.NQ）、宏兴股份（835138.NQ）、恒润股份（834679.NQ）、一派数控（836647.NQ）、萌帮股份（872623.NQ）等

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推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彭鹏、奉林松、潘俊成、张睿婷、曾晋、欧庭基、刘丞宇、伍资、龙娟、邱晟。

彭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业项目经验包括南新制药（688189.SH）、华纳药厂（688799.SH）、爱威科技（688067.SH）、日月明（300906.SZ）、艾布鲁（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凯创意（300592.SZ）、盐津铺子（002847.SZ）的持续督导项目，新亚胜（871672.NQ）、巴罗克（870248.NQ）、汇杰设计（839954.NQ）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同时具备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审计项目包括梦洁家纺（002397.SZ）、多喜爱（002761.SZ）、现代投资（000900.SZ）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奉林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工商管理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德恩精工（300780.SZ）、艾布鲁（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远行科技（836688.NQ）、芭薇股份（837023.NQ）、美味源（835233.NQ）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纳思达（002180.SZ）借壳上市审计项目；棕榈园林（002431.SZ）、锦龙股份（000712.SZ）、中国中期（000996.SZ）、得润电子（002055.SZ）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潘俊成：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川智慧（002930.SZ）、日丰电缆（002953.SZ）、耐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宏川智慧（002930.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生物源（871055.NQ）、宜搜科技（870926.NQ）、广联检测（873029.NQ）、莞银股份（871429.NQ）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张睿婷：金融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艾布鲁（301259.SZ）IPO 项目、财信证券公募公司债、华创阳安私募公司债等。

曾晋：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艾布鲁（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顶立科技（874127.NQ）新三

板挂牌项目。

欧庭基：会计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艾布鲁（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顶立科技（874127.NQ）新三板挂牌项目。

刘丞宇：统计学硕士，拥有一般证券从业资格。

伍资：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泰科技（874563.NQ）新三板挂牌项目。

龙娟：法学学士，拥有税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参与或主办的项目包括可孚医疗（301087.SZ）、华瓷股份（001216.SZ）等 IPO 项目以及道道全（002852.SZ）可转债项目。

邱晟：审计专业硕士，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多个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IPO 财务尽职调查；拥有多年港股和美股 IPO、年报审计经验和财务尽职调查经验，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参与 Bilibili Inc.（09626.HK）等 IPO 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dvanced Corporation for Materials&Equipments
证券简称	顶立科技
证券代码	874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8042096T
注册资本	3,989.2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7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410137
联系电话	0731-82961396
传真	0731-81865188
公司网址	www.chinaacme.net
电子邮箱	zhengquan@sinoacm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志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31-82961396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工作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负责。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人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人内核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部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会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会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等。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人数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7 人；B、来

自内核部、质控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内控部门的内核成员总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成员总人数的 1/3；C、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D、至少有 1 名风险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意见应当至少有参与表决权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人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保荐人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名。内核会议由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出具内核意见。

经内核会议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同意申报的委员人数超过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同意保荐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另行聘请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99.81 万元、45,663.69 万元、64,306.20 万元和 32,118.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1.46 万元、6,636.00 万元、12,655.23 万元和 6,569.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3.71 万元、5,642.56 万元、10,204.04 万元和 5,383.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75.04 万元、13,032.01 万元、14,043.63 万元和 1,836.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52,86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9,602.54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798 号）、《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951 号）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345 号），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股转函[2023]3213号”《关于同意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及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127”，证券简称为“顶立科技”，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之“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挂牌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人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保荐人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602.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97,584 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94,63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

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9,892,752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97,58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保荐人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642.56 万元及 10,204.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7.80% 及 11.6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73%。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的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特种热工装备制造属于大型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其设备普遍具有占地体积大、工作温度高、工作压力大等特点。在生产、测试、调试、安装、技改等过程中作业环境可能会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产生威胁，可能出现因缺乏经验和作业疏忽而导致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还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整顿的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航天航空企业和科研院所、国内重点科研院所、行业内知名企业等，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7,161.36 万元、18,233.74 万元、21,260.04 万元和 28,140.8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294.07 万元、25,013.12 万元、25,716.03 万元和 23,909.40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38.75 万元、1,069.51 万元、1,619.90 万元和 1,397.67 万元。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具体包括热场类（高温和绝缘材料）、钢材类产品、定制结构件、电气类（机电配件、控制元器件）等。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3000963），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享有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子公司中科顶立享有小微企业税率优惠。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中涂层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涂层业务（分类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6.36 万元、4,476.52 万元和 1,661.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7.04%和 5.1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但收入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热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涂层业务为近年来新拓展的业务类型。未来若下游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涂层业务收入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风险

特种热工装备对技术与研发要求较高，随着工业 4.0、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新技术的兴起，客户需求的提升与产品技术的迭代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或公司未来研发进展和技术更新较为缓慢，无法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并布局商业化安排；或研发成果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可能面临技术迭代或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已有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被削弱甚至丧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我国热工装备已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热工专业人才较少，培养人才周期较长。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的留用专业

人才，或者无法从外部引进、内部培养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发生专业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楚江新材、戴煜、顶立汇合、顶立汇德、顶立汇能、芜湖森海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航证投资、工善二号之间存在未完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航证投资、工善二号曾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其中，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自公司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效力自动中止，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彻底终止且不再恢复，各方同时约定，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北交所不予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核之日，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确定公司未能成功上市之日，则该等条款均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失效过；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公司申请挂牌材料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各方同时约定，如公司系因在北交所成功上市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其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终止挂牌公司地位）的，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失效过。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未完全解除，存在控股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或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未决诉讼风险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以公司欠付其工程结算款 6,363.41 万元为由，于 2021 年 11 月将公司起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后续审理中，二十三冶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5,139.45 万元及利息）。2023 年 6 月 19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 0121 民初 666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 848.01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48.01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三冶不服长沙县

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判决,改判支持二十三冶一审主张的全部诉讼请求。该等诉讼二审虽已开庭但尚未判决,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不利判决,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质押风险

为了给其部分合伙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顶立汇能、顶立汇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及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两次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部分顶立有限的股权作为担保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被质押的顶立科技的股份为 94.60 万股,占顶立科技股份比例为 2.37%。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合伙人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被质押股份将存在被行权的风险,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存在下降的可能。

4、董事长、总经理负有大额负债的风险

因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资金不足,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借入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为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因协议未到期,戴煜暂未归还上述借款及对应利息。虽楚江集团承诺在戴煜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时不会追索至发行人股份,但仍不能排除届时情况恶化从而出现戴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处置的情形。

(五)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热工装备研发及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属基 3D 打印制品及热工装备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供应和产品价格等因素做出的可行性分析,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投入均会有

所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促进热工装备及热处理工艺技术的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引导热工装备向着大型、智能化和多功能方向发展，推动行业绿色化转型，提高我国热工装备行业技术水平。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智能化学热处理设备、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和“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列入鼓励类产品目录中。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台的《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指出，2025 年机械行业中热处理装备生产能力需要得到有效补足，同时推进真空热处理技术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颁布的《中国热处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受益于航空航天、核电、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对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真空热处理热工装备的市场需求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将以每年 15% 的速度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清晰地政策导向，为我国热工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2、热工装备适用领域不断扩张

从应用领域来看，热工装备应用于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非金属材

料与金属材料在热稳定性、热膨胀系数、导热性、化学稳定性和安全性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对热工装备在温度场、加热时间、气氛场等方面的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成熟，我国热工装备应用领域从金属材料拓展到非金属材料，所能生产的材料种类不断丰富，下游行业持续扩张，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3、搭乘“一带一路”快车，进军国际市场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中国工业制成品在帮助更多国家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产业配套体系、改善居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国家对中等技术制成品的需求将显著改善中国的外需结构，并且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收入水平的提高，对高技术制成品的需求将会形成中国相应产业发展的强劲拉动力。在进入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后，对于基础设施和工业基础建设所需的钢铁、建材、有色等基础原材料与铁路、发电设备、生产用机械装备，以及居民提高生活水平所需的汽车、电视、空调、洗衣机、计算机、手机等改善性消费品需求将会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热工装备自主出口和随着“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搭船出海”形成的出口贸易额已达上亿美元。毋庸置疑，“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中，众多的轨道交通、公路运输、港口机械、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装备制造将给我国热工装备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4、全球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对新技术需求迫切

随着全球市场的竞争逐渐加剧，我国经济结构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竞争越发激烈的国际市场。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经济结构的调整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其中产业结构的调整的重点在于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方面，许多老旧产品由于产能过剩、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濒临淘汰，因此热工装备企业对于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国家对于产品能耗、污染排放制定的标准越发严格，更严格的标准带动了新的产业发展、催生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迫切需求也为未来热工装备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带来了新的机遇。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热工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生产的智能热工装备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4 智能加工装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设备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之“6.热处理装备：……、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智能化学热处理设备、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和“十八、航空航天”之“4.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公司金属 3D 打印材料属于鼓励类“四十七、智能制造”之“4. 增材制造装备和专用材料：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是产业结构调整的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汇聚高端人才、制造高端产品、服务高端客户”理念，瞄准国际前沿，在特种热工装备领域全面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部分产品领域实现了领跑，达到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已发展成为国内特种热工装备领域创新能力强、规模大、产品系列全、技术先进的领先企业。

公司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将新材料制造工艺与先进装备制造技术有机结合，科研开发与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军民品深度融合，打造了“既擅长装备技术、又精通材料工艺”的多学科高水平创新团队，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公司拥有“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新型热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航天航空热工装备工业设计中心”、“航空动力特种焊接技术与材料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绿色节能热工装备与智能控制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材料热工装备）”、“湖南省专家工作站”，建立了“材料工艺与热

工装备创新（体验）中心”等创新平台。

公司是我国航天航空等领域特种大型热工装备的核心研制单位，集“军品+民品”、“装备+材料”、“科研+产业化”、“制造+服务”四大特色和产业链优势于一体，具备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客户个性化需求，快速研发、量身定制特种热工装备的能力。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相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楚江新材、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工善一号、财信精益、高新创投、东方鑫业、五矿高创、国仪二号、中安海通、顶立汇合、芜湖森海、航证投资、北京高新、工善二号。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包括楚江新材、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工善一号、高新创投、顶立汇合、芜湖森海、航证投资、北京高新、工善二号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财信精益、东方鑫业、五矿高创、国仪二号、中安海通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推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 汐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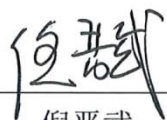

贺 磊


邹 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邹 扬

内核负责人签名：


倪晋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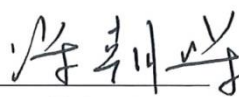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 锋

总经理签名：


齐 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徐朝晖



附件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贺磊、邹扬两位同志担任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贺磊先生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邹扬先生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磊

贺磊

邹扬

邹扬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徐朝晖

